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渡人社遣准字〔2025〕第3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重庆福报源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1563号9-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铭刚

你单位于2025年2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，有效期限3年（2025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）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10日